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4-01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2024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5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6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计提、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、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。

8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有色金属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9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1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日